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9日

(2016)浙0205民初211号

王剑、宁波天使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钱新儿:本院受理原告葛平和诉王剑、宁波天使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钱新儿、单林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53号

宁波市镇海诗冬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王启吉、潘迎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诉被告宁波市镇海诗冬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王启吉、潘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82号

陈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吴意荷诉被告陈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7号

冯朝坤、洪立霞: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1号

周科斌:本院受理原告秦祥国与被告周科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组庭通知书、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卓黎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史琴、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5号

宁波林登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宁波林登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284号

黄少奇:本院受理的原告蒋静文与被告黄少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36号

赵雪琴、谢声表、陈杰、赵思惠: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赵雪琴、谢声表、陈杰、赵思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80号

徐钢、董美芬、闫运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钢、董美芬、闫运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8号

王金明、王德华、卢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金明、王德华、卢美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61号

沈鹏程:本院受理原告杨勇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72号

王静菊:本院受理原告石亚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37号

陈辉: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显永与被告陈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27号

佛山市南海区花知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浪琴海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7号

宁波江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叶科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47号

舒文嫣、夏栋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华诉被告舒文嫣、夏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2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舒文嫣、夏栋波返还原告王文华借款1026992.87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舒文嫣、夏栋波从2013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向原告王文华支付以借款1026992.8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933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989元,由原告负担497元,被告舒文嫣、夏栋波负担1949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外初字第226号

宁海县乡亲浓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外初字第2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1810号

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钟高峰诉被告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明归还借款30万元,同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因你方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逍商初字第943号

林彤:本院受理原告冯巧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逍商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12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0013904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申请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内蒙古聚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09年4月1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各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850号

徐萍、绍兴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黄福、杜亚玲: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211号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王炜聪、吴萍、祝荣江、祝金琪、周尧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迪荡支行诉你们(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096号

施明奇、陈田秀、李旦悦、杜立锋、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94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俞金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58号

胡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93号

李妙荣: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489号

金才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新商初字第1359号

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金华宏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佛城制冷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新商初字第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72号

伍彩萍:本院受理原告石振巧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31号

胡祺烽、卢雪华:本院受理原告林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837号

夏克凌:本院受理虞乐双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38号

戴明增:本院受理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扩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5989、5990号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冠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29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473.59万元,其中本金20908.1万元,利息1565.49万元。债务人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该债权由保证人宁波华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祝冠琼名下位于坎墩街道孙塘北路东浅水湾小区98、99号别墅以及宁波华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傅家路村面积为13232.1的工业厂房及面积为21925的工业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咸先生 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4-87459661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shenha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	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48,455,147.11	5,070,916.58	抵押、保证	停产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1027),拍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的宁波赛亿电器有限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包((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保证金500万元。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公告刊登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查询。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571-85022057,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胡嶒与被申请人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0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留洪生与被申请人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49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邓顺英与你单位工伤补偿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5〕第41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支付邓顺英医疗费696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5582元(受伤前上年度社平工资3709元/月的60%即2226元/月×7个月)、工伤医疗补助金8062元(社平工资4031元/月×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62元(社平工资4031元/月×2个月)、停工留薪期间工资7906.08元(社平工资的60%即2226元/月×3个月零12天)、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205.8元(17.15元/天×12天)、住院期间护理费1463.4元(受伤前上年度社平工资121.95元/天×12天)、伤残鉴定费28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42257.28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沈国芬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5]第4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沈国芬支付工资31300元。二、被申请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沈国芬支付经济补偿16666.67元。本裁决第一项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即日起生效。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项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罗德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5]第47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罗德勇支付工资36130元。二、被申请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罗德勇支付经济补偿12500元。本裁决第一项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即日起生效。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项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